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出售商標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商標「KENTEX」之內幕消息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賣方之商標資格及／或所有權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由於處理盡職審查的90天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賣方及買方同意延長完成盡職審查的時間，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60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